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1 年度營運計畫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持續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參酌上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本保險現行投保狀況，另衡量國內經濟景氣前景等因素，規劃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未來發展趨勢，計畫重點說明如次：

一、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定期辦理再保險之安排暨共保組織轉再保等事宜。

二、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

(一)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1. 本保險有效保單風險評估結果之檢視
2. 明（102）年純保險費分配比率之檢討
3. 本基金財源籌措計畫之檢討
4. 明（102）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二)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1. 本保險抵押權條款配合分損理賠之修正研議
2. 本保險相關辦法及規定等之檢討修正
 - (1) 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檢討修正
 - (2) 本保險相關要點、規範及基準之檢討修正
3. 相關理賠處理作業程序之檢討修正
4. 現行保單條款檢討或修正
5. 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 (1) 101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 (2) 102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之研擬

6. 明（102）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三）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1.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1）本保險傳輸系統傳輸規格修正之研議

（2）傳輸規格修正結案報告

2. 提升本基金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之研議

（1）提升本基金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需求規格確認

（2）提升本基金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結案報告

3. 住宅地震保險業務宣導問卷之檢討

4. 102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業務宣導計畫之擬定

5. 明（102）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三、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為確實了解住宅地震險簽單公司及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每年定期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

四、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本基金為與產險同業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瞭解產險業經營住宅地震保險之各項需求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定期召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檢討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實務運作，俾使住宅地震保險運作更為順利，並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五、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

配合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之建立，每年定期辦理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培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講習會等相關事宜。

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宣導：

(一)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宣導活動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

(二) 媒體宣導

利用各項大眾媒體平台進行宣導活動，並因應國內外地震事件發生時進行事件行銷，宣導方式包括：平面看板廣告、廣播電台廣告、網路平台廣告、宣導短片製播、戶外電視牆廣告、電視台廣告、平面報紙廣告及雜誌廣告。

(三) 通路宣導

加強本保險通路(包含貸款銀行及產物保險)經辦人員對本保險之認識，並建立其代辦本保險之正確觀念。由本基金自行接洽國內各銀行或產險公司之訓練單位，將本保險相關內容納入訓練課程中，並由本基金派員以簡報方式說明，預計辦理 10 場。

(四) 學校宣導

深入校園向學生宣導地震知識及本保險制度，以提高學生地震風險意識並向下紮根。101 年學校宣導活動包括大專院校及國中學校，皆採委外辦理，說明如后：

1. 大專院校：宣導方式為由專業講師簡報說明為主，宣導地區為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預計辦理 6 場。
2. 國中學校：宣導方式以專業表演團體之趣味短劇演出為主，搭配講師簡報說明。宣導地區為投保率較低之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預計辦理 8 場。

(五) 民眾宣導

與各縣市政府組織及各社區團體洽詢合作辦理活動之機會，並深入各企業組織，進行置入式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8 場。

(六) 大型或攤位活動

將洽詢國內各項說明會、園遊會及各式展覽等大型或攤位活動之主辦單位或展場，以自辦、合辦、協辦或參展等方式進行本保險宣導活動。

七、蒐集災後受損建築物資料進行後續研究：

為檢討改進本保險全損評定鑑定基準，委由專家學者或相關機構蒐集災後受損建築物及其修復工法、費用之估算等資料。

八、研究發展：

進行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與風險評估模型間住宅建築物損壞指標一致性之研究。

九、改良異地備援電腦系統效能：

為提供本保險業務永續運作之基礎，不因設備異常或災難發生而中斷營運，配合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基金將建置新的異地備援技術，以提昇本基金電腦系統異地備援服務品質及效益，使本基金異地備援機制順利運作。

十、建置電腦系統遠端連線機制：

若地震引起如核能電廠幅射等災害，雖電腦設備並無損毀，但因人員需撤離辦公處所，將無法使用本基金電腦功能。本基金將建置遠端連線功能，允許員工於其住所或本基金臨時辦公處所，利用網際網路遠端進入公司網路操作電腦。

十一、國內、外訓練與考察：

- (一) 各國天然災害保險制度。
- (二) 保險與再保險理論/實務訓練課程。
- (三) 保險法令相關訓練課程。
- (四) 其他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十二、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規劃或贊助辦理有關住宅地震保險或巨災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參加；並舉辦各縣市政府建管及消防人員座談會或舉辦聯誼活動，邀請相關之各縣市政府代表參加，加強與縣市政府之聯繫。

十三、資金運用：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仍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配合金融市場利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持有部位，以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